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海涛先生、庞克学先生，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等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